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卧龙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办理卧龙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卧龙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已列入《本溪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进一步消减卧龙污水处理厂排入卧龙河污染物总量、保障太子河干流的水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已纳入正式启用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并符合“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0.91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129 公顷（农用地中耕地 0.7756 公顷，无永久基本农田），无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应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

三、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

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四、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五、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